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2年8月23日下午16:00；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；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成员有曾营基、顾元荣、王敏凌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由曾营基先生主持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上半年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

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现违规操作或违反操作程序的行为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实际，对该专项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审核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 2.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；
 3.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